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9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0-064号、2020-066号、2020-081号、2020-09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下午完成了回购股份涉及的购换汇相关工作,并于当日下午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89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67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博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产品团队负责人,2015年进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7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经事后审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7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简称“藏格钾肥”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肖瑶先生、黄鹏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曹邦俊

注册资金: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食品氯化钾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藏格钾肥2019年度与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元: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度(合并)	2020年1-6月份(合并)
资产总额	759,545.90	723,220.56
负债总额	570,707.44	506,084.26
其中:银行贷款	80,000.00	13,000.00
流动负债	567,603.22	503,158.29
净资产	188,838.46	723,220.56
营业收入	206,414.83	93,694.10
利润总额	50,654.05	33,497.76
净利润	42,090.57	27,864.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藏格钾肥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藏格钾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担保符合《担保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此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为藏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为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累计发生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557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0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584,424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追加的限售期限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限3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5元/股,则再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已不会出现需追加对价的情形。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湖南海利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承诺事项。

(二)海利集团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海利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限售期

海利集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追加的限售期限

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限3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5元/股,则再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3)代为支付

为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利集团同意为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被质押、冻结、未提供合规资料、无法取得联系等存在支付对价困难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但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海利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其孳生的股利、股息、资本利得,并经海利集团同意,由湖南海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履行了法定承诺,作出特别承诺的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也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总额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湖南海利于2013年底完成了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新增7100万股(其中海利集团新增2000万股)。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公司2013年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股改实施后,湖南海利于2018年初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新增2790.86万股(其中海利集团新增847.56万股)。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公司2018年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股改实施后,湖南海利于2013年底完成了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所增新股限售期36个月,将于2016年12月底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公司2013年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股改实施后,湖南海利于2018年初完成了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所增新股限售期36个月,将于2021年2月初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公司2018年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4)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股权拍卖、转让、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海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海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9年3月10日上市流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海利集团从2009年7月1日起逐步减持湖南海利股份,截止2020年10月26日,海利集团持有湖南海利8346377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9881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有关减持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湖南海利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4)股改说明书公告至今,偿还代付对价股份的情况

股改说明书中公告海利集团为存在支付障碍的44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2,992,599股。

在湖南海利股改说明书公告后,存在支付障碍的44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36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十一批完成了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并上市流通的工作,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7年3月7日、2007年3月16日、2007年4月17日、2007年10月23日、2008年6月4日、2009年3月5日、2009年9月15日、2010年11月25日、2011年6月23日、2013年11月6日、2015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截止2020年10月26日,又有江苏天禾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为铜山县化工产)等1家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偿还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上述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见本公告第六条。

湖南海利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上述股东将股份偿还给海利集团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湖南海利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详见公司2010年7月31日《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公告》,2012年3月12日《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14年11月14日《关于股改保荐机构更名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湖南海利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湖南海利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557股;

(二)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0日;

(三)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91	0.005	15,391	0
2	江苏天禾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61,166	0.018	61,166	0
	合 计	76,557	0.023	76,557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变更、执行对价安排股份后数量减少,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

截止2020年10月31日,江苏天禾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为昆明化工中试厂)等1家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偿还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故海利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对价的家数已减少为7家,继续垫付的对价减少为117,495股。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二次安排限售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479,791	-15,391	12,464,4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89,990	-61,166	16,028,824
	限售流通股合计	28,569,781	-76,557	28,493,2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6,652,917	76,557	326,729,474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326,652,917	76,557	326,729,474
股份总额		355,222,698	0	355,222,69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6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0年11月3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96号产品

2、产品代码:8991GY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11月04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22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11月3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61号

2、产品代码:89700P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11月0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0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10月27日,公司出资26,291,075.53元,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元赢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2)货币市场工具;(3)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公募基金等。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40% +超额收益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10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6月09日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10月23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57号

2、产品代码:89700K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10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20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1天30天期11号

2、产品代码:89941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10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1日(如不预约赎回,将自动续期)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六)2020年10月13日,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1000万元,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4)其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5)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本产品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经受托人和财务顾问协商一致,可将本信托计划财产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并将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划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0%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10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20日

6、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云南信托无关联关系

(七)2020年10月13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70天期314号产品

2、产品代码:8990Y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10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07月15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八)2020年10月9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48号

2、产品代码:89700A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10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0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九)2020年9月25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46号

2、产品代码:897008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4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09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02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承诺保本	年预期收益率%
1	华林证券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04.10	2020.11.24	否	4.8
2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500	2020.04.24	2020.12.23	否	4.9
3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0.05.08	2020.12.09	否	4.8
4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06.02	2020.12.09	否	4.8
5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500	2020.06.10	2020.12.23	否	4.8
6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64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06.24	2021.01.25	否	4
7	满江红2号X19份额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07.03	2021.02.01	否	4.45
8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0.07.13	2020.11.12	否	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9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07.15	2020.12.23	否	4.7
10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70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07.16	2021.03.01	否	4
11	国元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1550	2020.07.20	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否	4.5% + 超额收益
12	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1500	2020.07.27	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否	4.2% + 超额收益
13	国泰君安期货天鑫宝2号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800	2020.07.30	2021.04.28	否	4.5% + 超额收益
14	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08.26	2021.04.26	否	4.7
15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3700	2020.08.27	2021.02.24	否	4.497
16	国元元赢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4000	2020.09.10	2021.05.10	否	4.35%+超额收益
17	乐享收益30天348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0.10.12	2020.11.10	否	3.35
18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70天期314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0	2020.10.14	2021.07.15	否	4.05
19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资管计划	1000	2020.10.15	2021.04.20	否	4.5
20	乐享1天30天期11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0.10.15	2020.11.11(如不预约赎回,将自动续期)	否	3.3
21	乐享收益30天357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1000	2020.10.26	2020.11.30	否	3.35
22	国元元赢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2629.107553	2020.10.28	2021.06.09	否	4.4% + 超额收益
23	乐享收益30天361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0.11.04	2020.12.03	否	3.3
24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96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0	2020.11.04	2021.04.22	否	4
累计未到期余额				56979.107553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56979.1075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1月4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1月3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5元,相对于当日0.28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33.50%。截至2020年11月4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3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5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3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2140元,相对于当日1.03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41%。截至2020年11月4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3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誉鼎一年混合A,基金代码:010006;基金简称:南方誉鼎一年混合C,基金代码:010007)的销售机构。

从2020年11月0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5日